

##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系交易。

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加运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。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自有房产一处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股东田津举及其配偶张国荣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由于田津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国荣女士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田津举先生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田津举先生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田津举	北京市西城区	-	-
张国荣	北京市西城区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田津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国荣女士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田津举先生配偶，均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其他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华夏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生效时间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即为生效。公司按月向银行结息，到期还款；以股东田津举先生名下的一处房产抵押；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与张国荣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，期限叁年。详情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的抵押及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

